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9年6月20日

第6号 (总号: 253)

## 目 录

### 〔联合发文〕

-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的若干意见……………(1)
-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13)
-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2)

### 〔市政府规章〕

- 昆明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9)

### 〔市政府文件〕

- 昆明市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32)

### 〔人事任免〕

- 关于马振华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 (39)

### 〔大事记〕

-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9年5月大事记…………… (41)



#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落地落实的若干意见

(2019年5月30日)

昆发〔2019〕1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号)精神,扎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结合昆明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圆满完成农村改革发展目标任务。

## 二、咬定目标精准施策,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一)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坚持开发式扶贫与保障性扶贫并重,持续推进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生态等扶贫举措,确保2019年全面完成剩余5568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和考核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健全完善返贫预警干预机制。围绕“防新贫、防返贫、稳脱贫、稳增收”的总体目标,坚持预防在前与后续巩固相结合、依靠外部帮扶和激发内生动力相结合,构建防贫监测预警机制。抓好“全面监测、科学研判、精准施策、措施有效”等关键环节,从源头上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的发生。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攻坚期内相关扶贫政策保持稳定。创新完善巩固脱贫成果政策,着力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众增收致富等问题。促进扶贫与扶志、扶智深度融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 三、推动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一) 持续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践行“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落实“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6个方面举措，着力健全完善昆明“绿色食品牌”“6+2”产业体系。加快斗南花卉国际交易中心建设，积极创建世界级花卉研发中心、交易中心。开展“绿色食品牌”招商大行动，谋划启动花卉博物馆、数字云花、普洱茶交易中心、中药材交易中心等项目，推动“菜花果烟药畜”及茶叶、咖啡等产业集聚集群高品质发展。每年评选绿色食品“10大名品”“10强企业”“10佳创新企业”，高质量打造一批“昆牌”“滇品”。设立专项基金，对在昆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绿色食品龙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扶持。加快有机农业示范中心建设，到2020年，全市累计创建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5万亩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达380个，建设一批绿色农业产业带。

**(二)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争创全省“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一批“一镇一特”农业产业强镇，打造100个“一村一品”专业村。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省级龙头企业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200个、新建家庭农场100个。培育一批手工作坊、乡村车间，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扶持供销、邮政、快递企业等服务网点向农村延伸，着力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最后一公里。

**(三)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中心、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集群发展，培育农业“小巨人”，力争年销售额过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达7家，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长6%。加强农产品物流网络和冷链体系建设，支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四) 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创意农业、果蔬采摘、农事体验、餐饮民宿等“农文旅”融合产业，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共享农庄、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农技推广、统防统治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及物业管理、资源回收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快推进石林县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到2020年，建设健康养生小镇2个、养生养老村10个。

**(五)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进“互联网+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行动，建设5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深化禄劝、寻甸、东川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到2020年，全市培育5个电商示范县、6个特色电商镇、12个特色电商村。推进农村数字经济发展，建成一批特色乡村文化数字资源库，“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向乡村延伸。

**（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百千万”劳务输出工程和“百企万岗”入昆计划，开展“春风行动暨送岗下乡”“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每年劳动力技能培训3万人次、转移劳动力就业15万人次。加强农村劳动力信息库和劳动力经纪人建设，持续做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依法平等享受城镇公共服务。

**（七）支持农村创新创业。**实施“新乡贤、新村民”培育工程，推动科技人员、企业家、城镇居民等下乡参与乡村建设，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加快农业农村双创人才队伍建设，每年培育职业农民2000人以上、建成10个“农业创业示范村”、10个“农业创业孵化基地”。

#### **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

**（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聚焦垃圾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党政“一把手”责任制，县（市）区委书记为“一线总指挥”。到2020年，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90%以上。广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每年建设农村人居示范村100个，启动建设一批森林乡村。

**（二）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持续抓好农村改路、改房、改水，拓展固定宽带网络在农村地区覆盖深度，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功能完善、提档升级。续建柴石滩水库灌区工程，启动实施5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2020年，确保全市自然村公路通达率达100%、通畅率达74%，消除农村C、D级危房，实现行政村光网覆盖率达100%。

**（三）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4%以上。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达到95%以上。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以上，城乡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98%以上。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优抚安置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

**（四）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滇池和阳宗海流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关闭（搬迁）工作，着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化肥农药使用量下降0.98%。推进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坡耕地、抛荒地“四地治理”，2019年完成营造林50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0%以上。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到2020年，村庄绿化覆盖率达38%，70%以上行政村达到绿色生态村庄要求。

**（五）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聚焦“特色、产业、生态、通达、宜居、智慧、成网”7大要素，打造10个田园风光型、民族风情型、历史文化型、特色产业型等特色小镇。规划建设18个乡村振兴综合示范村，加快推进200个民族特色旅游村寨、传统村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各类美丽乡村建设。

**（六）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加快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重点对农房建设、村容村貌整治、市政设施布局、生态绿化建设等进行管控。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

## **五、夯实农业生产基础，稳定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稳定粮食生产供给能力。**强化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确保粮食播种面积达350万亩，产量达100万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完成18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592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74万亩。科学调粮储粮，保障粮食供给。

**（二）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到2020年，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25万亩以上。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推进柴石滩灌区建设，到2020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万亩。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试点。

**（三）调整优化农业结构。**调减籽粒玉米种植面积，扩大特色小杂粮生产。推动蔬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绿色化发展，实施园艺产品、经济林果提质增效工程。深入推进粮改饲试点，加快山地牧业发展，推进奶业振兴。积极发展木本油料，做好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

**（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大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力度，加快建设市县两级动物疫病快速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进基层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建设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到2020年，力争新增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1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2个。打造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到2020年，培育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30家以上。

## **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一）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建成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119家。落实扶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完善“农户+合作社”“农户+公司”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抓好国家集体林业综合改革昆明试验示范区建设。

**（二）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确保政策衔接平稳过渡。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回头看”，总结推广富民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有序推动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担保融资。依法推动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开展闲置宅基地复垦试点和自愿有偿退出试点。规范农业农村用地保障措施，允许乡村闲置校舍、厂房、废弃地、四荒地用于支持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人员创业。用好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等政策，调剂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

**（三）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结推广宜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经验，抓好股权管理、收益分配、规范运作等关键环节，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落实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办法，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推动农村各类产权公开规范流转交易。

**（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保险、生态补偿和贷款贴息等支农惠农政策。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巩固生猪、奶牛、小麦、玉米等中央政策性保险，建立完善花卉、蔬菜、水果等地方特色性保险，探索建立畜禽产品等价格指数保险，提高财政资金补贴保费比例。建立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高于上年，农户贷款和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持较快增速。加快设计开发多元化的“昆明乡村振兴贷”，用好差别化准备金率和差异化监管等政策。

## **七、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增强乡村自治能力。**坚持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农村各类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推进以协商为核心的村民自治制度建设。坚决落实“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等基层议事制度，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打造 200 个“村规民约示范村”。加强农业综合执法。

**（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向农村延伸，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示范点 100 个。培育一批特色文化村镇，争创一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县、文明村镇、最美家庭，到 2020 年，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比率达 60%，乡镇级以上文明家庭比率达 50%。

**（三）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坚持教育引导和规范约束相结合，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全面推广“爱心超市”“诚信超市”等经验，建立奖勤罚懒、重诚信讲道德的常态化积分制度和激励机制。

**（四）扎实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杜绝“村霸”等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侵蚀，坚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的“保护伞”。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地区渗透。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全面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乡村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探索建立乡镇（街道）领导到农村基层接访日制度。

## **八、发挥农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健全“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四级联创机制，以县为单位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一村一策”逐个整顿，持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到2020年，为每个村培养3名35岁以下优秀人才。全面落实村“两委”成员任职资格联审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高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党员比例。建立健全第一书记派驻村长效工作机制。健全优先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常态化机制。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

**（二）推动村级各类组织良好发展。**理清村级各类组织功能定位，实现各类基层组织按需设置、按职履责、有人办事、有章理事。村民委员会履行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行好监督作用，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好服务功能，行业协会发挥好引领作用，社会组织发挥好在服务农民、树立新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工青妇组织做好特定人群的关爱帮助。制定村组干部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防止随意增加村级组织工作负担。

**（三）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执行以财政稳定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确保县域内每村年均财政补助不低于5万元。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建立正常增长机制。抓好基层组织阵地建设管理，完善功能和附属设施。深入推进“党支部+集体经济”，以县为单位逐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实施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行动，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农民的能力。



## 九、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

**（一）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制度。**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严格落实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市县乡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实施细则。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带头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原则上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每年专题调研不少于3次。出台市委对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意见，严格考核，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开发昆明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系统，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

**（二）加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制度供给。**完善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顶层设计，抓紧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和具体实施办法。优先考虑“三农”干部配备，每年新提拔的县处级干部中，具有“三农”工作经历的人员占比不得低于20%。优先满足“三农”发展要素配置，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优先保障“三农”资金投入，县域新增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优先安排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三）加强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机制。开展“三农”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到2020年，农业系统干部轮训1遍。清理规范各类检查评比、考核督导事项。把乡村人才纳入市县两级人才培养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建立县域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乡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

**（四）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引导和支持村集体和农民自主组织实施或参与直接受益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筹资筹劳使用监管，防止增加农民负担。配套出台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规范和缩小招投标适用范围。创新村级宣传形式，培养提升农民主体责任意识。

附件：昆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责任分解表

附件

昆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责任分解表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2018年完成情况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产业发展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374.84	385 (预估值)	400 (预估值)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开发 (度假)园区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06.5	≥100	≥100	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开发 (度假)园区	
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元)	14895	16000 (预估值)	17000(预估值)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开发 (度假)园区	
4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3.3	4 (预估值)	4.5 (预估值)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开发 (度假)园区	
5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57.05%	60% (预估值)	61% (预估值)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6		全市村集体经济总收 入(亿元)	49 (预估值)	49.5 (预估值)	50 (预估值)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 开发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2018年完成情况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度假) 园区	
7		全市农业园区总产值 (亿元)	40	42 (预估值)	43.5 (预估值)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开发 (度假) 园区	
8		农产品 加工提升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 农业总产值比 (1.56: 1)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 农业总产值比 (1.6: 1)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 农业总产值比 (1.65: 1)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农业农 村局	各县(市)区、开发 (度假) 园区	
9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接待人次	5883 万人次	6000 万人次	6200 万人次	市文化和 旅游局	各县(市)区、开发 (度假) 园区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2018年完成情况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2018年完成情况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全市 97 个涉农乡镇（街道）镇区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理，总体覆盖率为 100%。全市 1234 个行政村、9164 个自然村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理，总体覆盖率为 100%	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11		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82.74%	85%	9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滇池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12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85%	90%	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1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9.66%	90%	>9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14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覆盖至乡镇）	85%	85%	9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15		全市森林覆盖率	49.57%	50%	50.5%	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2018年完成情况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6	脱贫攻坚	巩固脱贫成效	禄劝县、东川区通过云南省评估验收	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研究出台巩固脱贫成果政策措施,建立贫困预警机制	坚持预防在前与后续巩固相结合,从源头上防止返贫和新增贫困的发生,树立持续扶贫、前端阻贫的理念,构建防贫监测预警机制,促进脱贫攻坚任务全面落实、质量全面提升,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市扶贫办	寻甸县、东川区、禄劝县	
17		实施特色产业增收工程	每个贫困村有1—2个产业发展项目,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参与1个增收项目。	确保每个贫困村有1—2个产业发展项目,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参与1个增收项目。	确保每个贫困村有1—2个产业发展项目,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参与1个增收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草局	有扶贫任务的县(区)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2018年完成情况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8		实施就业扶贫工程	完成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3.19 万人, 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人均 1.3 万元	对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00% 给予就业培训, 100% 提供岗位推荐就业服务, 50% 以上组织转移就业	对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00% 给予就业培训, 100% 提供岗位推荐就业服务, 50% 以上组织转移就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19		实施生态扶贫工程	实施完成生态护林员选聘 1947 名: 其中东川区 697 名、禄劝县 700 名、寻甸县 550 名	在东川区、禄劝县和寻甸县实施生态护林、草管员聘用 1947 名	在东川区、禄劝县和寻甸县实施生态护林、草管员聘用 1947 名	市林草局	寻甸县、东川区、禄劝县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2018年完成情况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	乡村建设	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工程	消除全市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	实施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00 个	实施财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00 个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2018年完成情况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1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70%	90%	9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22		农村危房改造		基本消除农村C、D级危房	全面消除农村C、D级危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族宗教委、市旅游发展委,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23		自然村公路通畅率	70%	71%	72%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2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2.86%	93%	>93%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25		行政村光网覆盖率	96.80%	100%	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26		省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建设	累计建设 113 家	累计建设 116 家	累计建设 119 家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社、市林草局、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前提为省级开展相关评定工作
27		村庄规划管理率	100%	100%	10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28	农村改革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7.45%	67.72%	68%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29		义务教育巩固率	87.40%	94%	99%	市教育体育局	市扶贫办、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2018年完成情况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2018年完成情况	2019年目标任务	2020年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0	农村改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	全市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达标率100%	巩固提升	巩固提升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3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6%	≥97%	≥9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32		城乡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96%	97%	98%	市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33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100%	100%	100%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34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1010个	1050个	1090个	市供销社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35		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全市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7.9万人	15万人次/年	15万人次/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36		职业农民培训	实际完成2943人次	2000人次/年	3000人次/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5月15日)

昆发〔2019〕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9〕3号),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提振发展信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全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坚持国资、民资、外资一视同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解放思想、直面问题、精准施策,推动民营企业聚焦实体、做精主业,创新发展、做强做优,力争实现我市民营经济规模跃上新台阶,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为推动我市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二、主要措施

### (一) 持续推进降税减负,提高民营企业盈利能力

#### 1.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落实好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个税专项附加抵扣等政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按照国家和省收费政策,定期公布昆明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各执收部门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进一步加大对涉企保证金的清理规范,积极探索推广银行保函、建筑工程综合保险等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加强对涉企收费单位的日常监管,专项治理对企业的各项乱收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涉企收费、保证金执收部门)

(3)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调整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稳定缴费方式，切实减轻企业社保缴费的实际负担。执行国家和省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按政策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审批手续，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 2. 降低用地成本

停止征收各类新增建设用地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全部取消全市各级政府自定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进一步细化落实规范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区域开发和奖励等政策，与工业地块无关联的土地开发成本不得在工业用地中进行分摊，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最长于2年内分期缴纳。在符合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上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用于生产经营，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可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园区标准化工业厂房产权转让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8〕42号）进行分割登记和转让。探索通过减免产权流转环节费用，鼓励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社会力量参与盘活闲置土地、闲置厂房。[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 3. 降低用能成本

(1) 继续通过电力市场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一般工商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支持售电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合作，以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交易，逐年扩大交易规模和主体范围。对园区和企业自建双回路和双电源供电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原收费标准降低50%收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昆明供电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 鼓励工业用户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向我市大用户供气全覆盖，建立供气、用气、政府三方联动的供气保气体系，确保用气成本平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4.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1) 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就放”的原则，凡是法律法规允许下放的市级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加强市级部门间、市县两级对口部门间对接协调，确保各项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全面提升全市行政效能。全力打造政务服务“七办”品牌，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等审批服务新模式，真正实现“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进一扇门、办全部事”。加快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全面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从“线下跑”向“掌上办”“分

头办”向“协同办”转变，不断提高审批服务线上服务数量和比例。优化投资服务中心运行方式，开展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办，为企业提供规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局、市级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推进“照后减证”，对昆明市“证照分离”改革明确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进行改革。将一般性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实现开办企业最快2天可营业。优化开立银行账户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二）改善金融服务，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 5. 优化银行贷款服务

用更大力度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努力做到民营企业贷款扩量降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精准有效支持民营经济。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要求，2019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普惠金融的有关政策，降低民营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积极落实好稳贷、增贷、降息等措施。金融机构可结合企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优质小微企业名单及本机构存量授信业务情况，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白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续贷准备工作，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6. 健全融资担保机制

（1）加快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商业银行深化合作，提高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三农”服务积极性，加大担保授信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积极承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用好市级政策性担保资金，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市、县（市）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适时通过多种形式增加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金，提高银行对其增信。支持双创担保和双创基金多担保、多投向民营企业，重点为处于初创期的成长型、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产投公司）

（2）稳步推进“财园助企贷”融资和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运作，定期筛选一批有市场、有效益、有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进入贷款项目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产投公司）

(3)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贴息或科技计划支持，减轻企业融资成本负担，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 7.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1) 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对在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应政策奖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2)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绿色票据和扶贫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或境外发债，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对成功发行债券的民营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加快组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符合该基金投资领域的民营工业企业和工业项目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产投公司)

### (三) 破除民营经济发展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 8. 放宽市场准入，实现公平竞争

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做好与现行制度规范的衔接，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体制、监管机制、法规体系等。开展隐性障碍清理专项行动，除法律规定和国家决定保留的审批事项外，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门槛，做到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 9.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按照分类分层的原则有序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国有企业通过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出资入股、增资扩股、合资新设公司等方式开展合作，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符合规定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

#### 10. 政府采购定向支持

认真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完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各采购单位应当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各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做出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各采购单位确定。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法人、组织与小微企业组织联合体采购，且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需要任何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开具证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度，公布中小微企业中标成交结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采购单位]**

#### **（四）强化扶持培育，助推民营企业做强做优**

##### **11. 强化本地民营企业培育**

（1）集聚优势资源，全力扶优培强，在传统优势行业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在新兴行业培育引入一批潜力大、产品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企业，壮大实体经济，增强发展后劲。积极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民营小巨人”、成长型中小企业等国家、省各类扶持项目。依托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建立初创型企业成长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每年筛选一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中型和小型新兴产业企业进行扶持，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对首次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同时入围 2 个以上榜单的，不重复享受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

（2）深入推进昆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券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扩大“创业创新服务券”适用范围，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小微企业获得第三方服务，降低企业服务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实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2.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鼓励“走出去”**

（1）中国民企 500 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市注册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对以市场化运作方式重组外地上市公司的我市民营企业，在完成重组后一年内将注册地迁入我市的，对并购重组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参照我市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支持优势民营企业实施境外并购，建立研发营销基地，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抱团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南亚、东南亚地区创办企业，兴办产业园区。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重要会展活动，按政策给予资金补贴。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产品国际认证、

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 13. 推动民营企业品牌标准和信息化建设

(1)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分行业树立一批质量标杆企业，打造更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鼓励企业紧盯细分市场，实施多品牌运营战略，打造行业细分领域单项冠军。对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企业给予经费补助，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补助标准上浮5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 围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188”重点产业，支持民营企业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在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获评国家、省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 14. 优化产业生态环境

按照“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的要求，重点发展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推动延伸产业链条、完善产业生态。鼓励大企业在原辅料供应、研发、生产、加工等环节，与民营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发展配套产品，促进我市产业链的形成和完善，对协作配套产生的产值，按规定给予配套民营企业补助。实施产业链招商工程，聚焦大健康、数字经济、绿色食品、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注重选择在国内行业排名前10位的企业，大力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上下游配套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招商分局)

### 15. 促进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健康成长

(1) 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引进各类人才，重点加大大健康、金融、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积极推荐申报“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按规定享受相应经费资助和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和津贴。支持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向民营企业倾斜，增加民营企业参训人员比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人才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享有同等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的权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所得收入由个人、单位协商分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各专项牵头单位、协办单位，市属各高校、科研院所)

(2) 积极组织推荐民营企业、商会负责人和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提升民营企业家综合能力素质。(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不断改进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 规范“政商交往”，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 **16. 健全完善政商沟通渠道和联系机制**

(1) 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机制，加强与民营企业、商会组织的联系，确保市、县两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挂钩联系 2 户以上民营企业，每年到联系企业、商会调研不少于 2 次，了解实际情况，帮助解决困难。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每年要召开 1—2 次由党政主要领导参加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党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经济运行分析会，人大、政协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应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加。[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2) 发挥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工商联等组织要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及时反映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改革创新。树立政商交往中的容错纠错关爱理念，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坦荡真诚地与企业及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热情做好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工商联)

### **17. 营造尊重民营企业的浓厚氛围**

关心、重视、支持、保护民营企业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民营企业品牌宣传力度，支持市级媒体积极主动做好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品牌的宣传报道。积极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在工商联、工会、青联、妇联等群团组织担任兼职领导职务。积极推荐我市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参加各级评优评先，对为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优先推荐参加评选兴滇人才、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

## **(六) 优化法治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 **18.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

树立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理念和法治思维，坚持平等保护、依法保护、全面保护、能动保护、及时保护原则，倡导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办案理念，

妥善办理涉产权各类案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界限，依法审慎使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审查力度，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声誉。依法妥善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和知识产权，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侵害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更好地促进民营企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19.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信用昆明”建设，有效发挥政府自身信用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评价监督机制建设，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地方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恪守诚信原则，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不履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欠行动，对已发生的拖欠款项“限时清零”。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建立健全涉企行政行为登记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 三、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民营经济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和政策，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将“昆明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昆明市促进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2）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红色引擎”。**(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 （二）完善政策执行方式



研究出台涉及民营企业的重大政策措施，要广泛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加强政策前后衔接、相互协调，避免政策相互矛盾。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和市级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细化操作规程和实施办法，力争各项举措早日落地、早日见效。依托昆明“政商直通车”，及时将我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向各驻昆商（协）会、民营企业通报发布，为企业提供政策推送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足政策。[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三）强化监督考核

强化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全面反映昆明市民营经济发展规模与水平。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考核，适时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问题办理不力、政策执行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问责。建立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制度，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代表对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进行评议，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考核，将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印发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 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办发〔2019〕2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 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改善我市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助推民营经济，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10条措施》（云办发〔2017〕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科学立法，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一）科学制定地方立法计划，逐步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将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要求，科学纳入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禁止交易限制、涉企行政行为在企登记等方面的事项，逐步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体系。（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财经委、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对我市现行的涉企政策措施，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对行之有效的，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从立法层面予以保障；对有违公平、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定要及时废止。继续做好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为民营企业准入扫除不合理障碍。（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在立法计划征集、地方立法起草、审查期间，通过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创新立法评估形式，积极推动引入第三方对涉及民营企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市委编办、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依法行政，寓服务于管理

（四）完善行政执法机制，明确执法主体和执法范围，避免多头执法，交叉执法和空白执法。同一行政执法单位对同一经济组织的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两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除外），行政执法单位之间内容相关的执法检查要联合进行，各行政执法单位对同一经济组织的检查结果信息共享，检查不得干扰各类经济组织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杜绝简单执法、粗暴执法，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扣留、冻结企业财产和资金。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思维能力，提高法律素养，每年对执法人员开展法律培训，并将涉企法规政策纳入培训内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跟踪回访制度，对涉企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评估，注重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在执行好全市 2011 年推行的柔性执法“六项制度”基础上，各级执法主体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手段，创新执法方式，总结经验，逐步推广。探索对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包容式执法、审慎式执法。[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市、县两级行政执法主体，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修订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操作流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细化公开的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根据新制定颁布及修改、废止

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修订公布本单位的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推进涉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执法文书电子化，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探索涉企行政行为在企登记制度，行政机关对民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在民营企业进行登记，杜绝乱摊派、乱检查、乱评比和随意执法。定期开展涉及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进诚信政府建设，规范履约行为，清偿政府欠款**

（九）加强政府合同管理，规范政府履约行为。建立合同签订前合法性审查制度，对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为一方主体的招商引资项目协议及其他涉及民营企业的协议，签订前应对协议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严格把关，招商引资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城镇、环保、林业、水务及产业等各类规划。对已生效的协议或者合同，因法律政策、规划调整等情势变更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当主动协商。给民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通过经济补偿或者依法给予政策扶持等措施弥补其合理损失。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法律途径及时解决。（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及时清偿政府欠款。在全面清理依法依规应当由我市各级政府偿还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基础上，开展“政府欠款还款计划行动”。每年由我市欠款主体根据欠款情况列出还款计划，明确偿还时限、偿还金额并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主动对拖欠民营企业的历史欠款进行全面清偿。[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及时分类依法处置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与民营企业的债权债务纠纷。对已经被依法认定为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违法，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并构成损害的，应当依法及时赔偿；对已经双方确认或者经生效的法律文书认定，应当清偿民营企业的债务，及时自觉履行。[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促进公平竞争，有效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十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要求，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在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领域，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确保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

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公共资源交易和管理形式，保障公平竞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全面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实行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从其法人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扩大交易过程信息网上公开内容范围。规范评标行为，完善专家管理及抽取制度，实行评标过程全程监控。建立人民监督员制度，通过人大、政协、工商联、民主党派、单位组织推荐和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方式选聘人民监督员，参加项目开评标现场监督、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确保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市政务服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健全市场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关注价格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加大打击力度。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加大对假冒侵权、价格欺诈、虚假宣传、虚假表示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惩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坚决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多举措并行，坚决打击损毁民营企业信誉、侵犯民营企业商业秘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公正司法，平等保护**

（十六）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刑事犯罪，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对涉及民营经济的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对杀人、伤害、绑架等危害民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员工和家属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经济利益，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强行买卖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组织。（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坚持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理念，严禁违法使用司法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法刑事法律的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对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应依法保障其行使经营签字、委托授权、会见律师等合法权利。（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家的知识产权，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实践中存在的侵权成本低、企

业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法院、市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着力破解执行难题，努力维护司法权威。建立健全执行联席会议制度、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和困难救助机制等，逐步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拒执行为的惩治力度，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依法打击暴力抗拒执行、规避执行、妨碍执行等行为。同时，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的，要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市委政法委、市法院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依法保护企业产权

（二十）严格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强制措施，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确需对民营企业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共同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不得扩大涉案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商会人民调解室建设，形成诉讼调解与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商会调解的有效衔接，积极指导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发展。实行司法确认与各调解组织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的无缝对接，注意运用行政和解协调机制解决纠纷。（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产权保护的各项规定，开展历史形成的错案冤案甄别纠正专项行动，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纠纷案件。依法认定民营企业之间民间借贷合同效力，严格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与其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普及法律，依法保护守法诚信经营

（二十三）建立挂钩普法制度。与《昆明市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方案》确定的挂钩制度相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与民营企业实行“一对一”的法律帮扶。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采取举办法制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民营经济业主和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畅通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寻求法律帮助途径，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引导民营企业良性健康发展。（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和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建立涉企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深入宣传与企业生产经营、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法治企业”创建申报活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邀请法律专家或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活动和法律专业培训；召开民营企业涉法座谈会，邀请法官、检察官针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典型性案件进行以案释法。（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探索在园区设立企业法律顾问团。在全市律师事务所中选出擅长企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并从中筛选出擅长企业事务的律师组成企业法律顾问团，开展招标采购，确定服务内容和费用，优选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委依法治市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建立“民营企业法治在线学习”“民营企业维权问诊室”“民营企业法律政策库”，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强化契约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开展守法诚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将守法诚信情况作为政府奖励的重要条件，在民营企业营造依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诚信经营求发展的浓厚氛围。（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创新治理，鼓励行业自律**

（二十七）建立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商会、行业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推动民营企业行业自律，明晰社会共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鼓励以行业协会、商会公约、章程等方式进行行业规范，引导商会、行业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对民营企业行为进行行业监督，通过昆明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对民营企业遭受的不法侵害依法维权。（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八）加大问责力度，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严肃查处对民营企业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行为；重点整治故意刁难、推诿扯皮、吃拿卡要，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经营管理行为；重点整治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敷衍塞责，效率低下等问题；严肃处理给民营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失职渎职行为。发现行政执法人员问题线索的，按照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经查属实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市纪委监委负责）

（二十九）强化执法监督，规范司法行为。重点监督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该立不立、不该立乱立、拖延立案，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以及适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当等问题；对于知法犯法、违法办案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通报一起，

让司法不规范行为见人、见事、见案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严格执纪审查，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依纪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招商引资、证照颁发审验、项目审批、土地征用、工商管理、税收征管、金融贷款以及国家财政补贴等职务之便，向民营企业通过明示、暗示等方式索贿、受贿的行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市纪委监委负责）

## 十、加强领导，合力保障

（三十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改善民营经济法治环境工作的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将本实施意见提出的任务纳入工作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层层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强化监督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的检查和总结，定期报送实施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落实的意见和建议。市司法局要会同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加强对地区和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司法局、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负责）

（三十三）将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改善民营经济法治环境的情况纳入我市依法治市年度目标管理，并进行考核。（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



# 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9 号

《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4 月 10 日昆明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市长 王喜良

2019 年 1 月 18 日

## 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治餐饮业造成的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的食堂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饮业，是指以从事饮食烹饪加工和消费服务经营活动为主的行业。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考核、协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及餐饮业污水、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排放、收集、处置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经营者的工商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建立餐饮业经营者的数据清单和动态管理数据库。

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餐饮业排水许可管理，并建立检查记录档案。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餐饮业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对违法占道经营依法进行处理。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餐饮业经营者是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餐饮业产生的环境污染行为,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第八条** 严禁在下列区域或者场所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等污染的餐饮业项目:

- (一) 居民住宅楼;
- (二) 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 (四) 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等的主体建筑;
- (五)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出入滇池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的禁建区。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业项目,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在餐馆建成并投入经营活动前,登录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投入经营活动前经营者、经营项目、经营面积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对其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餐饮业经营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隔渣等预处理设施,并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城镇排水设施未覆盖的区域,应当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餐饮业经营者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定期清疏、维护,保证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餐饮业经营者排放油烟、废气的,应当按规范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并采取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未通过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油烟,严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油烟。

**第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保证噪声排放和振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十三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许可权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日产日清。

**第十四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定期清洗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并建立维护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严禁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严禁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

**第十六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重油、燃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及其炉灶。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弄虚作假，致使备案内容失实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该单位违反承诺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它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0 月 29 日公布的《昆明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同时废止。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促进就业工作文件的通知

昆政发〔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就业工作，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提出以下意见：

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市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15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个私协负责）

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认定为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园区举办方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被认定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创业示范园区）的，园区举办方所在地县（市）区级财政可配套安排一定的园区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创业园区建设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负责]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800万元的项目配套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在昆明创业大中专毕业生个人或团队、小微企业提供3万元—6万元的一次性无偿资金资助和培训扶持。所在地县（市）

区级财政可配套安排一定补助资金，扶持受资助企业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负责]**

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展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优先提供就业见习机会。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并按照规定给予见习补贴。从2019年起，省级见习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800元。市级见习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3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400元。见习补贴主要用于支付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的支出。补贴期限与实际见习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补贴提高标准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人只能享受1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应省政府文件的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贯彻落实的有关情况和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3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8〕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各地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全省27个深度贫困县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用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定发展。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各地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困难企业的认定，由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并相应适时降低担保费率，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负责）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我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至1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机构认可,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内不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按全省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安排奖补资金,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引导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负责)

(五)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一是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在易地搬迁安置点、返乡农民工集中、大学生创业和电商创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创业孵化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在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园区中,每年重点培育建设3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由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二是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可清腾的公共厂房、仓库、校舍等现有资源,在租金、费用等方面采取减免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组织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3—12个月,并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从2019年起,省级见习补贴标准(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

生)从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700 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 800 元。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九)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围绕我省 8 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需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困难企业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报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一)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企业职工“展翅行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 1000—2600 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 600—1200 元的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十二)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 200 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三)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四)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 6 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按照规定依法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



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就业援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各地要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地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负责)**

(十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每人只能享受 1 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3 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 1 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6 倍。**(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将就业核心指标列为政府综合考核范畴，加强督查问责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省财政厅要及时整合资金，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要组织专题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要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

让服务更高效、更贴心。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引导困难企业综合运用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困难企业与职工就稳定劳动关系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保留就业岗位的措施。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大力培育创业主体，形成促进和扩大就业的合力。**(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 关于马振华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9〕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警备区、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烤烟生产办公室、昆明广播电视台：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振华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清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延长挂职期二年）；

肖向飞同志任昆明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昆明阳宗海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小平同志兼任昆明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昆明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马涛同志兼任昆明市中医药局局长、昆明市防治艾滋病局局长；

潘开平同志兼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魏乾同志兼任昆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彭伟同志兼任昆明市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

马东山同志兼任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但文德同志兼任昆明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树荣同志任昆明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罗力争同志任昆明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赵磊同志任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斌同志任昆明市住房保障局局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兴虎同志任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局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包正星同志任昆明市烤烟生产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学平同志任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何松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万晓琪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段娅萍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局局长（副县级）；  
张健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兼任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  
免去何毅刚同志昆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卫明同志昆明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蜀昆同志昆明市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有试用期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5月)

13-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赴上海，围绕新材料、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领域开展精准招商。

20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杨正晓，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凤伦等参加会议。同日上午，市委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委员会主任程连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等参加会议。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通报一季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研究关于拨付昆明产投公司10亿元资本金有关事项，《昆明市脱贫攻坚巩固成果提升质量实施意见（2019—2021年）》《昆明市脱贫攻坚巩固成果提升质量和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方案》《昆明市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任务清单》《昆明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行动方案》《昆明市“两湖两江”流域保护治理及修复专项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的若干意见》；书面通报关于同意云南滇池保护治理基金会申请为慈善组织有关事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工作方案》、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2019年工作任务进展情况、2019年预算城市管理综合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关于建立村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昆明市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工作方案》《昆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给予富民县、石林县及寻甸县临时救助事项、对2019年市属改制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进行分配事项、下达2019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员100%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代缴资金事项、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债券到期日前履行担保责任为“13 云中小债”发行人之一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偿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有关事项、《云南陆军讲武堂旧址保护规划（2018—2035 年）》有关事项。

27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研究《关于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关于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云内动力集团在缅甸投资建立玻璃深加工线项目及成立缅甸同益玻璃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有关事项，《关于加快“美丽县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实施办法》《2019 年市级滇池治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基建预算资金安排建议》和《关于滇池一级保护区内省级单位搬迁资金筹措方案》《昆明市东郊垃圾焚烧处理原址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关于印发昆明市 2019 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工作的通知》《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调整贵昆路城区段（三岔口—东连接线）改扩建工程估算及概算有关问题，昆规条件（2012）0232 号项目规划条件变更有关事项，《昆明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2019 年昆明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标准方案》《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同日下午，昆明市委召开 2019 年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第一次党建工作例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工作要点》《昆明市 2019 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书》，研究了全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市委常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9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了到昆参加“一带一路”海外人才 2019 昆明创新峰会的五国外交官。副市长周红斌参加会见。同日下午，由昆明市和朝阳区联合举办的“一带一路”海外人才 2019 昆明创新峰会召开。受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的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峰会并讲话。越南驻华大使馆公使、副馆长范清平，菲律宾驻华大使馆政治处主任拉斐尔，印尼驻华大使馆教育文化参赞苏亚德，马来西亚驻华大使馆教育参赞侯春兴以及北京朝阳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迟行刚，昆明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申寿，副市长周红斌等参加峰会，并为 OTEC 创业赛“一带一路”赛区优胜项目颁奖。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到盘龙区培智学校、北京路小学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慰问。

30日，上海市普陀区和昆明市2019年东西部扶贫协作联席会议在昆召开。云南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程连元，上海市普陀区委副书记、区长周敏浩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并与周敏浩签订《普陀区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沪滇2019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协议》。昆明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申寿，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戚永宏，副市长赵学农，普陀区领导周艳、李松海参加会议。

31日，市委常委班子召开抓实省委第一巡视组对昆明市开展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等市委常委出席会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